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13位ISBN编号：9787510813689

10位ISBN编号：7510813689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九州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为导论部分、商法部分、经济法部分、国际公法部分、国际私法部分、国际经济法部分共六部分内容。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导论部分 商经知识产权导论 三国法导论

商法部分

专题一 公司法基础理论

专题二 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专题二 公司资本制度与股东权利保护

专题四 公司治理

专题五 公司的股东、高管与债权人

专题六 合伙企业法基础理论暨普通合伙企业

专题七 有限合伙企业

专题八 个人独资企业

专题九 外商投资企业

专题十 破产程序原理

专题十一 破产实体规范

专题十二 证券与证券法一般

专题十三 证券的发行

专题十四 证券的交易

专题十五 保险法原理

专题十六 保险合同

专题十七 票据法原理

专题十八 票据权利

专题十九 票据行为

专题二十 海商法的基本规则

经济法部分

专题二十一 竞争法

专题二十二 劳动法

专题二十三 税法

专题二十四 商业银行及其监管

专题二十五 审计法

专题二十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专题二十七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专题二十八 环境保护法

国际公法部分

专题二十九 国际法基础

专题三十 领土

专题三十一 海洋法

专题三十二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专题三十三 国际法上的个人

专题三十四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专题三十五 条约法

专题三十六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国际私法部分

专题三十七 国际私法总论

专题三十八 国际私法分论

专题三十九 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

专题四十 国际司法协助与区际司法协助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国际经济法部分

专题四十一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专题四十二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际惯例——贸易术语

专题四十三 国际海运单证

专题四十四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专题四十五 国际海运保险

专题四十六 国际支付方式——托收、信用证

专题四十七 我国的三大贸易救济措施

专题四十八 世界贸易组织法

专题四十九 国际经济法其他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程序 1.按期申报：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少于30日、最长不超过3个月。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补报：在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3.编制债权表：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4.债权异议：债权表要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注意事项 1.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2.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连带债务人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4.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